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3280

债券简称：三鑫转债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所有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86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

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1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不高于 43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作出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7 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决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增《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10月）》，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3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9），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